

古語文例釋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王 維 著

古語文例釋

王泗原 著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鄧平舫
PDG

古語文例釋

王泗原 著

上海市籍出版社出版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)

華學書局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東方印刷廠印刷

開本 850×1156 1/32 印 18.135 插頁 5 字數 338,000

1984 年 10 月第 1 版 1988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

印數: 4,501—8,000

ISBN 7-5325-0281-3

Z·36 定價: 7.45 元

PDG

自序

我這些文字本來是想到就寫的隨筆。因為內容是就古語文的一個一個例作說解，命名古語文例釋。

一九七一年七月，我因治病從鳳陽回到北京。離開北京整兩年，不理舊業則有好幾個兩年了。這以後，常去候問葉聖陶先生。言談中我頗妄以昔日研究典籍所得陳述於前。聖陶先生說可以寫出來。而我家居，思慮不能集中。奉母有暇，也只是枯坐，無意於寫作。聖陶先生幾乎每見面必提及。他說寫出來不在乎發表，自己沒事時看看，給朋友看看，也是好的。諄諄如此。於是我勉思所以報命，試寫隨筆。每得一二十則，就送去請教。起初用十六開白紙鋼筆寫，每則另頁起。積多了，他說可以分分類，裝釘起來。他大概看到我不在意，又說他來替我分，替我裝釘。有時看了，不待下次見面，先寫信來深致獎譽。我又是感激，又是慚愧。從他那裏拿回來了，還是一股腦兒委置篋中。一九七七年夏天，聖陶先生南游回京，說近來目力不及，看書費勁。於是我特地買毛筆紙墨，用大字抄錄。不執毛筆已是二十八年了。這以後，每積一二十則就裝釘成冊送去。一九七八年秋末，聖陶先生住醫院後回家，我想不宜同從前那樣煩勞他看隨筆，寫了就不抄錄，而在每次見面時口述三五則。這樣直到完稿。聖陶先生同朋友談及我這隨筆，高興地說是由他發起的。有些條

目的是在談話間他提出要我寫的。

我的研究古語文，由於少年時的家庭環境。家裏藏書不少。祖父（名邦璽）我不及見，他是講經學的，所以王益吾先生（先謙）的贈詩有“解經折孔蓋”之句。父親（名仁照）講究文字聲韻訓詁。父親教導我的首要認識是，做學問是一種責任。教法也別有一套。我還在地上作泥玩的時候（作泥，家鄉語），父親用綫香燒剩的竹籤，折成長短不齊，在地上構簡單的圖畫，也構字，就這樣開始教識字。到我能執筆伸紙，就教寫字。讀的呢，第一課程是讀兒歌，有耕田歌，斫柴歌，打球歌，衛生歌，不迷信歌等，都是父親自己作的。所以還沒入小學，“人手足刀尺”的國文第一冊已能完全認讀了。入小學還沒到學齡，够不着課桌。父親徵得老師同意，自置一張樣式相同的矮小課桌放在前邊。因為年紀小，二三年級重讀不止一回。這在時間上有浪費。父親有意這樣安排，原因是：當時學堂初興，本鄉的高等小學和本村的初等小學都是我伯父（名仁煦）、父親倡辦的。鄉里人不願送孩子進這種“洋”學堂，更不讓女孩子讀書。我們家，也就是伯父父親兩家，到學齡的當然男女都去，連我這個沒到學齡的也去。這是提倡。那部初等小學國文課本很好，凡八冊。講一課讀熟一課。我從這裏面得到許多知識，學到寫作的一些方法。

在家中，父親給我的訓練，作為常課的有兩個：

一個是讀書。選讀古詩古文，由五言而七言，由短篇而長篇。經典一例選讀（偽古文尚書不讀）。次序與通常教讀的不同。例如：讀完左傳穀之戰就接讀尚書秦誓。虞師晉師滅夏陽，三傳都讀，接讀左傳晉人執虞公。趙盾弑晉靈公，左傳公羊傳都讀。讀完孟子首章就接讀宋經將之楚章。讀完齊桓晉文之事章

就接讀盡心上的伯夷辟紂章。楚辭先讀卜居漁父，過了很久才讀九歌九章。讀完司馬遷報任安書就接讀楊惲報孫會宗書。讀完東方朔答客難就接讀揚雄解嘲。讀完謝惠連雪賦就接讀謝莊月賦。讀完通鑑赤壁之戰就接讀淝水之戰。讀起來一定要音聲準確，句逗分明，讀出詞與詞的關係和虛詞的作用來。篇篇要讀熟，能背誦背寫，一字不差。父親有時也提問。例如問這樣的句法在哪裏讀過，與某篇裏某句的句法有什麼不同，問這個字這樣用法在哪裏讀過，與某篇某句裏的用法有什麼不同，叫我想。答不出來他才指點，或引一引，叫再想。教讀並不講解，一篇一段也沒講解過。這個道理我後來明白了，古文是古時的語言，必須從熟悉這種語言來了解這種語言。講解不是根本的辦法。

另一個常課是抄寫讀的文章（詩是父親抄的）。讀一篇抄一篇。溫課就用這自抄本。正書小字，一定要筆畫正確，一字不錯。這既是讀書訓練，也是寫字訓練。沒要我臨碑帖。父親講究金石學，多所攷訂，書法用功於篆隸。這也自然地影響到我。我二十一二歲習過篆書，不過剛寫得像個樣就中輟了。

這兩個常課之外，父親任我縱觀，很少過問。書籍碑帖字畫，隨意玩索。我想這也就是涵與沒識水性的道理。我初看說文解字也是自己找來看的，不過是覺得好玩，那時是十三歲。父親挈我出行，常指示鳥獸蟲魚草木，也講藥物。夜空清朗，就指示星象。伯父還教我數學。在小學學完加減乘除，伯父就教代數，教勾股弦。所以我沒進過高等小學，進中學也晚。讀完初等小學是九歲，父親還在教書，就帶我在身邊。習作不定時，也不多。父親改，注重明白簡潔。間或伯父也改，他改就加批。有一次學作論文，論鄭寄，伯父的批是“筆曲而達，中段尤酣暢淋漓”。這時還是作古文。我的第一篇白話文是初級中學入學攷試的作

文，題目是“小學時代的我”，得了滿分。還有一個題目是適宜作古文的。當時我作古文還熟練些，只是以為不合時宜，就選了這個白話題目。詩讀多了，也試着作詩。父親看了卻不改，也不教，不當作功課。他自己是常作詩的。伯父的孫子禮錫，從伯父學詩，從父親學聲韻訓詁，我比他小十歲，在旁聽到講見溪羣疑，渾不知是什麼。父親後來也沒教我，還是因為我小。

父親教我，重在認識和方法習慣的培養，讀寫都要認真。這是打基礎。基礎堅實，將來可以做學問，也就是盡那一分“責任”。而究竟做哪一門學問，居哪一行職業，看來是讓我自己將來走着瞧。有一件事可以看出父親這個態度的。他終身教書，另外研究醫藥幾十年，並不行醫。知道的人來就醫，就給治。無論內科外科婦科兒科，治一個好一個，還治好了時醫所治不好的一些頑病怪病。也自己采藥製藥，書房裏一張單桌上放滿了藥瓶。伯父覺得父親這樣的醫術不傳可惜，不止一次同父親說可以教我。父親終究沒教我。就在我進中學的前一年，伯父父親都去世了。我從竹籤識字和讀兒歌起漸漸養成讀書的習慣和興趣，在長久的涵泳中漸漸熟悉古語文，立下根基，認識治學的門徑，也鍛煉了謹嚴細密的習慣，終身受用不盡。我的研究古語文只是業餘的事，因為一直有繁重的職業工作。

我國歷史悠久，古籍浩繁。由於語言變遷，書愈古愈難讀。前人有些好注，如左傳杜注，國語韋注，漢書顏注。近三百年學者研究古籍所得，有不少是訓詁精審，校勘嚴密，能抉發隱微。古籍要通曉得更多，還待後人不斷積累力量。這是極少數人的工作，而這極少數人負有繼承前脩，深入研究，訓釋闡發，以期通曉古籍的責任。

古籍中的疑難，有前人還沒注意到的，或是注意到了而沒解決好。我這例釋試圖決嫌疑，明是非。鑒於書愈古愈難讀，例釋專探究周秦漢古籍。後漢書成書晚，取它所載的後漢人的語言文章。間或引魏晉以後的著作，是爲說明古語文裏的疑難。

讀古書要能發現疑難，不可只憑古注舊讀或名家見解。論語堯曰“所重民食喪祭”，孔安國注以爲所重者四。然民不是與食與喪祭等類的，爲什麼並列？這就可疑。證以他書，知所重者二：一是民食，二是喪祭。重民食，所以養生；重喪祭，所以喪死。（論證見正文 31 頁，下倣此）孟子盡心上“人莫大焉亡親戚君臣上下”，舊解莫大於無親戚君臣上下，意思反了。朱注及焦循正義都加罪字來解它，可是正文並沒有罪字的意思。應當置疑。原來是不明白大是及物動詞，卽以爲大（重）。孟子的意思，無親戚君臣上下，無人以爲大，卽“人莫大焉”。（180 頁）孝經三才章“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”，這句話大家一直這樣讀下來，也沒發生疑問。這個是字是不通的。則之，之代指天地之經。是字又是代詞，指什麼呢？左傳昭二十五年載子大叔述子產語：“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。”這就對了。原來是孝經作者採用了子產這句話。實或作寔，傳寫或簡壞脫一，誤成是。（492 頁）

下面說例釋各類的大略，以見全書的輪廓。

（一）古語文魏晉以後有較多的變改，可以別作研究。例釋有“古語文魏晉變改之例”一則，以發其凡。

（二）據句法判斷語意及詞義的疑難，是研究古語文特別重要的方法。這一點，前人的認識是不清楚的。注家訓詁的差錯多是由於不明句法。某字訓某，古有其例，但是按這一句句法，訓某不可通，就不當援以爲證。詞本來是不能離開句的結構，不能離開它在句法中所居位置而成義的。必須究明句法，然後訓

詰之用才落實。

尙書帝典“汝后稷”，舊解都不合。按舜命官的話，自“汝平水土”至“命汝作納言”，汝下面都有動詞，知道這后字的位置必是動詞。於是判斷后是司的古文反寫。（9頁）

左傳昭二十九年記蔡史墨語，王念孫及王引之斷句爲“是法姦也。又加范氏焉。易之亡也。”王念孫解易爲疾，因又解爲速，謂速之使亡。但是速義的疾不作及物動詞，不可云疾之亡。王只以易有疾義，就轉易爲疾；疾有速義，又轉疾爲速。一轉再轉，卻不明白詞在句法中所居位置，沒審究速義的疾有詞性的限制。此句當讀爲：“是法姦也又加范氏。焉易之亡也？”（18頁）

史記荆燕世家、漢書荆燕吳傳：“定國有所欲誅殺臣肥如令郢人。”顏注以郢人別於上文的臣，以爲兩個人，不對。這是沒明白句法的同位關係。（42頁）

史記儒林傳轅固語“非受命爲何”，漢書作“非受命而何”。顏注及補注都錯了，也是由於不明白句法。（51頁）

漢書翟方進傳“死國埋名”，顏注：“埋名，謂身埋而名立。”沒明白句法。名是埋的受語，注違反正文的意思。（56頁）

校勘非僅核對不同版本的異文而定取舍，還要解決疑難。這也常常要據句法。論證見（十一）校勘類。

（三）研究古語文必須明瞭句法和虛詞用法，而虛詞用法包涵於句法現象之中。前人的句法研究開始得很晚，舊注中一些重大的錯誤，多由於不明句法。所以作訓詁必須明句法。前面說過，句意詞義有疑難，要據句法來判斷。這裏專列句法及虛詞用法一類，說明句法現象。

左傳僖二十八年：“有渝此盟以相及也，明神先君是糾是殛！”以相及杜注：“以惡相及。”王引之以及字爲反字之誤。杜注

是，王說非。王不明白左傳說“相及”“自及”“將及”那樣的話的句法，不明白當時的語言習慣。（81頁）

穀梁傳僖二年：“彼不借吾道，必不敢受吾幣。”不借乃否定式動詞，受語代詞吾當居動詞借之前。或傳寫由涉下文肯定式之“借吾道”致誤。呂氏春秋權勳所記作“不吾假道”，這就是了。（85頁）

韓子說難首二句，集釋的標點與注釋都錯了。這兩句句法是：

凡……， 非……也；

又非……也，

又非……也。

凡……， 在……。（89頁）

代詞之，文通及詞詮都以爲有用於主位領位的，詞詮斷然以爲之字用法“與其字同”，或“用於主位”，或“用於領位”，都不對。之字只居受位，不居主位領位。有三種現象：①古語文有複受語，即兩受語都是動詞的受語，如作之君，爲之父母，受之飢，奪之國，奪之權，聞之狀。之字作複受語中的受語。這與兩受語一爲動詞受語、一爲介詞受語者不同。②古語文，動詞的受語，或說直接受語，常爲人；介詞的受語，或說間接受語，常爲物（這點不可以援西文例比）。代詞之字作直接受語者，如假之（ ）道，降之（ ）福，降之（ ）災，與之（ ）琴，賜之（ ）卮酒，要之以禮，數之以罪。③今所謂兼語式，作前一動詞的受語者，古語文用之字，不用其字。如使之聞之，焉易之亡也，欲令之死，聞之死。（105頁）

焉字，訓詁家以爲代詞，以爲介詞，甚至以爲兼介詞“於”與代詞“是”二者的作用，爲“於是”，都是錯的。王引之、馬建忠、楊

樹達三家以焉爲於，爲是，爲之，爲於是，爲則，爲與乃連文成義（焉乃），共舉例至一百六十之多，都不能成立。例釋把這一百六十例一個一個駁正，並探究他們致誤之由約有七端。結論是，焉的作用，一是副詞，有乾切，同乃；二是疑問副詞，於乾切，同安；三是助詞，有乾切。焉不作代詞，不作介詞，一不同於是，二不同於，三不同是，四不同之，五不同則，六不與乃連文成義。（167頁）

字因在句法中的作用不同而異讀，注家十分重視。雖是常見的字，也一一注音。例如：復字本讀入聲，房六切；語言中爲區別用法的不同，把虛詞作副詞的讀爲去聲，扶富切。（203頁）見字讀如字或讀賢遍切，關係於句法。前人注音分得很清楚。分不清楚的，實在是由於不明句法，以致斷句都錯。例如標點本漢書兒寬傳：“湯見上。問曰：……”又朱買臣傳：“買臣見湯，坐牀上弗爲禮。”都錯了。應當在見字斷句，見讀賢遍切。（66頁）

（四）古書斷句，看來是一圈一點之事，無大學問，實則絕非簡單，非透徹了解句法文義不行。前人注解古書，不免有斷句錯誤的，今人標點，乃至很講究的書，也不免有斷句錯誤的。或者一句割裂爲二，或者二句牽連爲一，或者引語起訖錯誤，或者誤以下一段的首句爲上一段的末句（標點本史記漢書都有）。

尚書無逸中數句舊讀：“其在高宗時。舊勞于外。爰暨小人。作其卽位。乃或亮陰。三年不言。……其在祖甲。不義惟王。舊爲小人。作其卽位。爰知小人之依。”不對。當讀：“其在高宗，時舊勞于外，爰暨小人作。其卽位，乃或亮陰三年不言。……其在祖甲，不義惟王，舊爲小人作。其卽位，爰知小人之依。”（211頁）

標點本左傳定十年：“步左右，皆至而立，如植。”楊注同。步

左右意不明，皆至而立更不可解。當讀“步，左右皆至；而立，如植。”（214 頁）

史記司馬相如傳：“故刪取其要歸正道而論之。”漢書文同。索隱、顏注、補注都以歸字爲動詞，解爲歸於正道。標點本都在“刪取其要”斷句。都不對。要歸是一個詞，本篇太史公曰：“然其要歸引之節儉”，可證。刪取的受語，一是要歸，二是正道。（222 頁）

史記酷吏傳減宣傳：“其治，米鹽事大小皆關其手。自部署縣名曹實物官吏，令丞不得擅搖，痛以重法繩之。”史記漢書標點本及詞詮都不明白這句的文理，斷句不對。（223 頁）

漢書翟方進傳：“母憐其幼，隨之長安，織屨以給。方進讀經博士，受春秋。”標點本從補注，讀作織屨以給方進讀，經博士受春秋。不可通。補注解經爲歷，仍不可通。這是由於不明白“讀經博士，受春秋”的意思。（227 頁）

（五）訓詁切不可據詞的後起意義和用法來解古書。必須明瞭古義，據古書中的用例，特別是據本書及同時代的書。說文是考見古義最好的書，應當重視。例釋極少引爾雅。爾雅是漢人輯錄諸家訓詁而成的。凡漢人訓詁與爾雅合的，當引漢人注解。（說詳爾雅出漢人輯錄一則，471 頁）

亮陰，自漢以來漸漸習用爲天子居喪之代語，這是誤解了殷武丁的“亮陰三年不言”。武丁的亮陰三年不言，與居喪並沒有關係。後人大概因論語有“君薨”的話，以亮陰爲天子居喪之名，這是錯誤。漢人每以爲居喪，惟有司馬遷不這樣說。以殷本紀所敘與國語入河徂亳之文一起看，更可以明白。（253 頁）

論語述而的“束脩”，舊解爲束脯，謂從師之禮敬，普遍沿用至今，實誤。例釋駁正誤說，論證“自……以上”亦如“自……以

下”，是關聯詞語；束脩是束帶脩飾（孔安國注），謂年十五以上（鄭玄注），這是以特定的裝束表年；行束脩即行年十五。（287頁）

楚辭卜居：“吁嗟默默兮，誰知吾之廉貞？”文選五臣注：“嘿嘿，不言貌。”郭沫若以默默爲沈默。都是不對的。郭並因而認爲卜居“和屈原思想便大有徑庭”。這就是由於不研究古書中的用例，不知道古語文默默究竟作什麼講。（306頁）

人常以爲今言介紹，古言紹介，卻不考究。介紹一詞雖由紹介而來，但是二者意義詞性都不同。說紹介，紹是繼，有聯系之意，動詞；介用法同出使爲介的介，名詞。紹介，仍是名詞，所以必用爲字，說“爲紹介”。紹介相當於今語聯系的人，名詞，不是今語動詞的介紹。（313頁）

史記魏公子傳：“徧贊賓客。”贊字集解、正義沒有解釋，索隱解錯了，所見各選本注解都錯了。這個贊字是用本義，本義是見（賢遍切），字从貝从𠂔，𠂔是進的意思（俱說文）。句意是遍見（賢遍切）賓客於侯生，即向侯生周遍介紹賓客。（329頁）

漢書馮唐傳“吾獨不得廉頗李牧爲將”，王念孫說：“治要引此，牧下有時字，是也。今本無時字者，後人不解其義而刪之耳。時讀爲而。言吾獨不得廉頗李牧而爲將也。而時辭相近，故字相通。”又引三組例六句爲時而相通之證。王說全誤。時不讀而，時而不相通，所引三組例六句時與而句法地位不同，詞性不同，都是誤解誤舉。（339頁）

（六）古語文用字每以同音而假借。訓詁當明瞭同音假借，而先要區別古音今音。例釋這一部分論證古音及同音假借。

尚書牧誓“不愆于六步七步，……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”，愆字僞傳及蔡注都解作過。這是據史記周本紀。愆的過義

是過錯。而收誓文義是超過，字不當是愆，愆是邈的同音假借字。（356頁）

左傳僖二十三年：“其波及晉國者，君之餘也。”國語晉四文同。韋注：“波，流也。”沈欽韓左傳補注於引韋解後按：“波與裨聲同，裨，益也。”韋解是，沈說誤。沈不曉史文波字用法；又不明增益義之益乃及物動詞，下不可用及；又不知古音皮聲之字與卑聲之字不相通。皮音表高，用○韻母；卑音表下，用i韻母。不當只以聲母同而以裨解波。（364頁）

孟子萬章上：“大甲悔過，自怨自艾。”趙注、朱注、焦循正義都未得其解。自怨自艾承悔過言。依句法，自怨與自艾是同性質的事，史記作“自責”，這是就他的心說。下文處仁遷義，史記作“反善”，這是行動。艾是恚的假借字，說文慤恚互訓，有懲戒懲創的意思。這就與上下文意合，與史記也合。（376頁）

戰國策秦五：“武安君（李牧）……右舉劍將自誅，臂短（牧病鉤，身大臂短）不能及，銜劍，徵之於柱以自刺。”鮑注與吳師道補正都解徵爲驗。驗什麼？鮑說是就柱以驗口銜劍是不是可死，吳說是驗手的不能及。二說都不對。銜劍徵之於柱，就是他自殺的方法，根本不是什麼驗。這徵字讀陟里切，止韻，古音抵，假借爲抵。“徵之於柱”就是抵劍於柱。這是直銜劍而以劍柄抵柱，以自刺。（379頁）

漢書朱買臣傳“更乞匄之”與“乞其夫錢”兩乞字，顏注都音氣。兩乞字不是一義，不可同讀一音。前一乞字，乞匄連文，是一個詞，而匄字只有乞求一義，乞義也必爲乞求，讀去訖切，不當音氣。乞匄，用作及物動詞。乞匄之，謂以乞匄看待他，實際是周其乏困。更相周其乏困，這就叫“更乞匄之”。後一乞字，也不當音氣。乞字既有乞求義，不當並有給與義。給與義的乞，即

乞其夫錢的乞，舊讀氣的，當讀吃音，居乙切，是給的假借字。（387頁）

清代訓詁諸家很重視聲韻。但是也不免於誤，或流於濫。舉幾個例：

王念孫說漢書馮唐傳“時讀爲而。而時聲相近，故字相通”。例已見前(五)詞義類。（339頁）聲與某但“相近”，安得即“讀爲”某？時與而不同紐，不得相通。古籍也並沒有時而相通的例。

說文鳥部有𪚩鵒，廣韻同，爾雅釋鳥作鵒鵒。段玉裁以爲當從爾雅，理由是“鵒戴一音也，𪚩鵒勝一音也”。不對。鵒與戴，𪚩與鵒勝，並不是一音。（391頁）

郝懿行爾雅義疏鵒鵒解：“順天人呼寒鴉，寒即鵒鵒之合聲也。”寒與鵒聲母不同，寒不得爲鵒鵒之合聲。假使是合聲，就成鵒鵒鴉了。這裏濫用了g-k-h聲轉變的規律。（392頁）

(七)讀古書要明白文字的源流正變，要能運用六書原則。

形聲字的結構，形旁聲旁各一的爲常。也有三部分四部分的，其中聲的部分只有一個，其餘都是形義。說某某皆聲是錯的。竊字結構有四部分，說文“竊廿皆聲”，錯了。聲只有一個，用不着兩個。廿當从它的義。廿是其字上半的廿。其古文作𠂔，象兩雙手。竊字从米从穴从廿（即𠂔）。室有物（此以米表示），穴而攫取之。竊聲。（395頁）

古受字兼授受，買字兼賣買，各只一個字。文字發展，爲適應需要，才以推予（推舉）義的授爲付與，而受專表承接；才於買上加出爲賣出，而買專表買入。與受兼授受，買兼賣買同例，說沾說買也都兼賣買。（396頁）

皮字許說“剝取獸革者謂之皮。从又，爲省聲”，解義形音都

不對。段玉裁說“取獸革者(謂人)謂之皮，因之所取(謂皮)謂之皮矣”，是本末倒置。皮是象形字，象懸張的獸皮。(400頁)

宋端宗名昀，今人編著的史書注音是(shì)，以為是非的是字，移用字典辭典是字注音，不對。昀字為隸變，到宋末千多年了。日下正的昀，真書所沒有。名果真取是非的是，必用昀字而不用昀字。端宗名的昀字是新造的，从日正會意，取日之中天，音當讀正。(424頁)

地方土語往往存留古字古音義，人們慣常那樣說，而不知有那個字。例釋就我鄉語舉一些例。有的還是很講究的說法。(426頁)

(八)語言文章，論理一定有必然的關係，敘述一定有當然的次序，這就是章法。不明章法，往往誤解文義。

左傳襄二十一年：“若大盜，禮焉以君之姑姊與其大邑。”詞詮不明白章法和句法，以焉字為指示代名詞，用與之同，不對。禮，禮物。焉，助詞。以，用。這句意思是，禮物用君之姑姊與其大邑，其次……，其小者……。(437頁)

孟子梁惠王下莊暴章樂字，哪個是音樂的樂，哪個是悅樂的樂，前人見解不同。朱注以“臣請為王言樂”為音樂的樂，錯了。看章法：孟子見於王，欲道說與民同樂的意旨。王說了但好世俗之樂，孟子就說大要與民同樂，古今何異？又再設問，引出王言不若與人、不若與衆的認識。於是陳悅樂的道理（臣請為王言樂）。語分兩層，先反後正。各設言王鼓樂田獵中百姓觀感相反，是由不與民同樂、與民同樂的不同，歸結出與百姓同樂則王。所以“臣請為王言樂”是悅樂，朱注錯了。(446頁)

漢書李廣傳記李陵與單于戰：

是日捕得虜，言：‘單于曰：‘此漢精兵，……’諸當戶君

長皆言：‘單于自將數萬騎……令漢益輕匈奴。’復力戰山谷間，尙四五十里，得平地，不能破，乃還。

補注以捕得之虜的話自“單于曰”至“乃還”，以當戶君長的話止於“乃還”。標點本同。都錯了。“復力戰……乃還”是說李陵，不是說單于。這是史家敘述，不是捕得之虜的話，更不是當戶君長的話。補注及標點本的錯是由不明章法。（453頁）

（九）古語文敘事行文，通篇眉目條理本來不紊不紊，但是後人有誤解的。這是由於讀者心不細，尋不出脈絡。

尙書文侯之命，司馬遷、劉向、馬融都以爲文公重耳，自鄭玄以後以爲文侯仇。例釋論證應當是文公重耳。（455頁）

賈誼陳治安策疏，漢書本傳載了全文。疏裏明說可爲長太息者六，而“可爲長太息者此也”的話只出現三次。高堂隆便以爲可爲長太息的是三件事。顏師古則以爲可爲長太息的六事漢書只載其三。二說都錯了。細審文義，長太息六事具載，一一分明，即使要併而爲三都不行。例釋有詳細論證。（458頁）

今人每稱引司馬相如子虛賦上林賦。辭典都以爲子虛上林二篇。子虛賦早已不傳，哪來的子虛賦可引？今人所謂子虛上林二賦是游獵賦誤分的。兩篇實在是游獵賦一篇。（462頁）

（十）著作有體例，敘述也往往有特定的用語。這就是所謂凡例。古書的凡例不像近代著作條列在書首，而細心讀全書，比較歸納，自會明白。明白凡例才可免誤解著者的意思。例釋以說文爲例來說明。書的時代也應當明白。明白時代才可免引證之失。例釋以爾雅爲例來說明。

說文說解引用它說，或用“曰”字，或用“說”字，而用“說”字或在所引語前面，或在後面，又用“以爲”，像是沒有定則。細心尋繹，就可以知道自有體例，且嚴密整飭。比較着看，可以看出